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7 期 (总第 47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7 月 15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22〕8 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7 号）	32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2 年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专项纾困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东金融发〔2022〕	

1 号)	61
关于印发《关于东城区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疫情纾困工作力度的调整通知》的通知（东金融发〔2022〕2 号）	65
北京市东城区“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规划	67
关于印发《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紫金计划）的通知（东城园文〔2022〕9 号）	8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
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22〕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持续强化助企纾困，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一）留抵退税“直达快享”

1.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主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微型、小型及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按照愿退尽退原则尽快办理完毕。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立足纳税人视角，推出小微企业“退税减税概算器”，简单输入相关信息，自动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概算出减免税额，增强纳税人获得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联系方式：

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刘疆，64515609

（二）社会保险费“应缓尽缓”

2.落实国家及北京市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及扩围要求，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产

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17 个行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年底，缓缴申请只需办理一次，无需每月申请。通过微信公众号、小东说税专栏等方式，对企业进行宣传辅导。（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

联系方式：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基金征缴科，刘仲洁，84038437；

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刘巍，64515828

（三）国有房租减免“即申即享”

3.2022 年对承租京内各类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如房屋所在地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符合条件的连锁超市、便利店、餐饮企业以门店为单位执行。集体企业可参照执行。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经确认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50%给予补贴。疫情期间，东城区非国有产权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中关村东城园范围内的非国有产权的商务楼宇的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为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文化、科技等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经确

认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30%由区政府给予补贴，整体疫情防控期间每个文化产业园区、每栋商务楼宇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成立东城区助企纾困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班，协调督查政策落实，确保减免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文促中心、区投促中心、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方式：

区国资委资产管理科，王玉，67196929（区属国企房屋租金减免）；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英瑞鹏，64153573（区属其他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东城园管委会企业处，朱莹，84011760（管理范围内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商务楼宇减免房租补贴）；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张静，84032139；孙连海，84037325（管理范围内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减免房租补贴）；

区文促中心事业部，李燕、赵京延，64031118-2510（非国有产权文化产业园区减免租金补贴）；

区投促中心战略发展部，王楠，87160692（配合做好非国有产权商务楼宇减免租金补贴）；

区发展改革委产业科，杜雪，87160670（工作专班组建及协

调央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四) 水电气“欠费不停供”

4.加强对水、电、气供给企业收费行为的监管。积极协调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燃气集团，国网北京城区供电公司等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

联系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方吉文，84086349；

区城市管理委节水办，张海臻，67195686（用水）；

区城市管理委市政设施科，董小强，67168052（用电）；

区城市管理委能源管理科，史秋静，67183909（用气）

(五) 开行“融资纾困直通车”

5.加大金融稳企纾困工作力度，对 2022 年通过驻区金融机构获得累计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下贷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的贷款贴息和最高 10 万元的担保费补贴。扩大风险补偿资金规模，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力度，重点支持前期经营状况良好，因疫情导致资金困难，解决融资需求后可持续运营的中小微企业。落实“融资纾困直通车”工作，梳理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并精准对接，提高贷款可得性和便利度。依托区属国有企业成立区融资担保机构，对接企业融资担保需求。（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区国资委)

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发展科, 黄瑾, 65258800-8641;

区金融办金融工作协调科, 吴晓萌, 65258800-8640;

区国资委财务预算科, 王星华, 67196910

6.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简化申请手续、支持网上办理, 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不影响征信记录, 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发展科, 黄瑾, 65258800-8641

7.加大对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 做好落地对接工作。建立软件信息服务业平台经济企业重点企业台账, 协助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保险试点产品落地。(责任单位: 区医保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区医保局规划待遇保障科, 肖辉, 89945292;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 孔祥鑫, 6400916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基金征缴科, 刘仲洁, 84038437

(六) 优化营商环境“接地气”

8.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线上审批系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推动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服务系统建设，实现政策信息“无感推送”。提供企业登记全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为新设企业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建立完善“一企一策”会商机制，针对疫情期间突发情况和特殊情况，综合运用电话指导、双向寄递、容缺受理、远程视频验证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企业登记难题。（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区政务服务局信息化科，李坤，65120127；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李婕，65289733

9.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6个月。封管控区内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30日。凭有效的北京市封管控文件，为申请人开通绿色通道，点对点协助办理许可延续的申请手续。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行政处罚等失信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为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开通“信用豁免申请”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与保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杨力，64047806；

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侯文静，87890862；

区市场监管局食品流通科，侯磊，84082729;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科，韩丽艳，84082938

10.强化“服务包”机制，完善“紫金服务”管家团三级工作体系，各部门、各街道积极联系服务行业、辖区的企业，提升企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健全走访服务制度，完善企业诉求动态解决机制，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复工达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区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科，王静、王晓晔，87160663

11.深入落实北京市新总部政策，进一步提升服务总部企业的水平，稳定总部企业在区发展。（区商务局）

联系方式：

区商务局外资管理科，荆筱丹，67079167

12.组织实施区科技计划项目、文化科技融合项目、应用场景项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等，加大对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宣传，辅导企业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制定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园区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发展，在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对接应用场景等方面加大扶持，加快培育一批上市企业、行业领军骨干企业和国内知名企业。（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东城园管委会）

联系方式: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 孙连海, 84037325 (组织实施项目);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张付晓, 84039292 (专精特新企业政策宣传和申报);

东城园管委会企业处, 杨扬, 59260100-608

13.对新纳入上市后备库的专精特新企业 34 家分配服务管家, 联合相关部门跟进企业发展需求, 对其中拟上市的 20 家企业积极引导, 利用北交所新建优势加快上市。(责任单位: 区金融办)

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服务科, 陈忠瑶, 65238593

14.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 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 确有支付困难的 6 月 30 日前明确还款计划, 严禁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拖欠。在政府网站公布投诉邮箱和电话。配合市经信局工作, 督促拖欠相关单位及时还款。区属国有企业全面梳理排查各类应付账款, 接受社会监督, 对中小企业提供的区属国有企业拖欠账款线索, 加大督查力度, 做到应清尽清。加强部门联动, 形成工作合力, 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促进科, 张付晓, 84039292; 赵伟芳, 65258800-8644;

区财政局企业科, 赵斌, 64153606;

区国资委统计评价科, 李睿, 67196928;

区市场监管局执法协作科, 蒋胜利, 84018341

15.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预算执行管理, 大力压减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 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区财政局预算科, 盛凌, 64154690

16.加大公共采购倾斜力度, 政府采购工程更多采用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合理分包等方式,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 40%以上预算总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房建市政工程采用招标方式的, 满足最低资质等级要求即可参与, 不得提高资质等级限制排斥中小企业参与投标。(责任部门: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联系方式:

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翟勤, 64153647;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招标办, 程贵学, 65258800-8533

17.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1 号公告规定并足额缴交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 全额返还工会经费。(责任单位: 区总工会)

联系方式:

区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李燕, 67145361

18.集中采购项目积极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完善的音视频及电子设备为进入平台的各类电子交易项目提供服务保障。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 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标专家的, 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区政府采购项目全面落实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 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缴纳现金保证金的, 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责任单位: 区政务服务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区政务服务局政府采购中心, 张小璐, 65289937;

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翟勤, 64153647;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招标办, 程贵学, 65258800-8533

二、着力打通关键环节,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

19.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分区分级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及时宣贯最新疫情防控指引，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内部员工防疫管理。倡导企业根据工作实际建立闭环管理预案并指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桌面推演，提高“企自为战”能力，确保以最小成本、最少人员实现核心业务正常运行。依托“服务包”“12345 企业热线”等工作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的经营发展困难，积极协调推动解决。（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防疫组）

联系方式：

区复工复产防疫组办公室，李年春，87160700

20.加强施工进度保障。将本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最新政策措施要求，第一时间传达到建设项目，确保各建设项目应知尽知，用足用好。积极协调项目从业人员转场调配。督促项目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施工进度不延后、质量不打折。（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联系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行业管理处，张磊，67170378

21.健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在市级“白名单”基础上，有序将更多区级重点企业纳入“白名单”，健全完善沟通对接机制，及时了解企业闭环需求，做好企业闭环运

行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防疫组）

联系方式：

区复工复产防疫组办公室，李年春，87160700

22.加强建设项目复工复产建材供应保障措施的宣传，专人负责汇集企业建材需求，协助企业办理运输通行证。（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联系方式：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工程科，李司佳，67051105

（二）加快布局重点领域产业链

23.落实《东城区促进科技和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项目在东城落地。为企业对接产业基金资源，支持企业落地东城。积极宣传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相关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在三地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方面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东城园管委会）

联系方式：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孔祥鑫，64009160（政策兑现、产业基金资源对接）；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孙连海，84037325（京津冀）；
东城园管委会企业处，朱莹，84011760

三、发挥优势企业作用，不断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

（一）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24.支持科技和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畅通企业与城市管理、商圈、街道、社区等联系渠道，协助促成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项目落地。支持企业申报市区两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企业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参与新型算力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东城园管委会）

联系方式：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孔祥鑫，64009160（应用与需求对接）；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赵阳，84037325（市区科技项目、深度合作）；

东城园管委会企业处，杨扬，59260100-608

25.以信息技术赋能，培育新型消费模式。助力前门、崇文门、王府井、隆福寺、东直门五大商圈打造“互联网+”消费新模式，落地一批沉浸式、体验式应用新场景，提升零售氛围和智能技术应用。向企业宣传北京消费季中智惠北京板块，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北京数字经济体验周、北京信息消费节。宣传推广

在线健身，推出线上健身指导，支持企业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加快推进居家生活和居家办公一体化发展。利用“戏剧东城”新媒体的传播效应，推进“戏剧+短视频”线上传播。（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孔祥鑫，64009160；

区商务局流通管理科，赵岫岫、王珂，67079155；

区体育局产业科，姜蕴航，64268535；

区文化和旅游局艺术科，宋景琳，67091096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26.通过东城区投融资联盟对接社会资本，为拟开展股权融资的创新型企业搭建平台，联系驻区私募基金及投资机构对符合其投资方向的驻区创新型企业开展尽职调查，为支持企业壮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个性化服务。积极配合人行营业管理部开展优化科创企业票据再贴现专项产品“京创通”申请流程和使用条件相关工作。落实“文菁计划”政策资金，通过“投贷奖”“房租通”配套奖励、行业领军企业奖励、高成长型企业奖励和项目补助等方式，助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东城园管委会、区文促中心）

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协调科，易静，65258800-8639；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赵阳，84037325；

东城园管委会产业处，宋慧，59260100-609；

区文促中心产业部，戴悦，64031118-2510

27.在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中，挖掘能够应用“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政策的项目。利用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带动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技术合同登记实施“全程网办”，通过便捷化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等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东城园管委会、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孙连海，84037325；张静，84032139；

东城园管委会企业处，杨扬，59260100-608；

区财政局税政科，孙晓琳，64153628

28.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政策宣传和服务，将成长性好、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北交所上市重点企业储备库，定期组织科技、金融等专家进行辅导，推动企业成长上市。发挥北京“文创板”平台作用，市区联合打造首个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服务中心，促进文化企业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财政支持资金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文促中心)

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服务科, 陈忠瑶, 65238593;

东城园管委会产业处, 宋慧, 59260100-609;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 孙连海, 84037325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和服务);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 张付晓, 84039292 (专精特新企业政策宣传和服务);

区文促中心投融资部, 王馨, 64031118-2510

(三) 以“两区”建设促进外资外贸发展

29. 动态梳理“两区”建设项目, 实现全年新增 120 个项目的目标。定期梳理合同外资大项目, 针对新增外资大项目开设“绿色通道”, 推动项目尽快落地。依托东城区稳外资工作专班, 持续做好对企服务工作。积极落实北京市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的相关政策, 鼓励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及在自贸区注册的外贸企业, 用好用足支持政策,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与北京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第三营业部沟通协作, 大力宣传推广出口信保政策、北京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 提高外贸企业抵御风险能力。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外贸企业纾困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移民局及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总体工作部署, 为“两区”建设外国人工作居留许

可提供相关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投促中心、区文促中心、区公安分局）

联系方式：

区商务局商务服务科，焦黎瞳，67079166（“两区”建设）；

区商务局外资管理科，荆筱丹，67079167（外资）；

区商务局外经外贸科，张玉婷，67079135（外贸）；

区投促中心项目促进部，于艳，87160682；

区文促中心投融资部，王馨，64031118-2510；

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田力斯，84081083

30.积极落实针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登记注册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加强与示范区内外资研发中心企业的对接。持续开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相关政策宣传和专题培训，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和案例共享，推进政策实施。积极推介专精特新企业、高新企业参与服贸会、中关村论坛、进博会，为企业搭建更广阔的国际化市场。

（责任单位：东城园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东城园管委会企业处，刘佳政，59260100-608；

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李婕，65289733；

区税务局所得税科，李敬玮，64515628；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科，张付晓，84039292（推介专精特新企业参与会展）；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孙连海，84037325（推介高新企业参与会展）

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有效投资力度

（一）着力扩大重点领域投资

31.强化重点工程投资关键支撑作用，集中力量推进实施东直门交通枢纽、望坛棚改等45个区级重点工程。（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及各项目主管部门）

联系方式：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工程科，李司佳、崔扬，67051105；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实施科，申思，84210525；

区发展改革委投资科，陈丽帆，87160661

32.东城区科技计划重点支持汽车电动化、核心智能汽车芯片、关键智能汽车器件、车载操作系统、高精度地图与定位等项目。推动文化科技融合、智慧城市管理等智慧应用场景建设，加快3-5个项目落地实施。按照市级工作任务，持续扩大5G基站覆盖范围，持续推进5G基站建设工作。积极协调推动国际数字健康应用创新中心一期项目施工建设。（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东城园管委会、）

联系方式: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发展科, 孙连海, 84037325 (区科技计划、应用场景建设);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信息中心, 何震, 64031118-7108 (5G 建设);

东城园管委会经分处, 刘林, 59260100-610

33.落实市级制定的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及“1+4”配套文件, 合理引导街区功能混合、用地功能兼容和建筑功能转换, 激发城市更新投资活力。根据市级出台危旧房改建政策及我区实际情况推动落实。按照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积极推动区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2022 年拟新确认 76 个, 新开工 40 个, 新完工 20 个。

(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联系方式: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老旧小区改造办公室, 王鑫, 64047711-6324;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简易办, 陈一鸣, 64047711-6524;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实施科, 申思, 84210525

34.积极争取中央、市级资金, 加大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支持力度,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围绕畅通重点功能区间交通联结、补齐城市内部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

联系方式:

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协调科, 廉思文, 87160680;

区城市管理委交通运行科, 于滋涛, 67059191

(二) 持续激发民间投资

35.按照市级安排向社会公开推介重点领域民间资本参与项目。研究区属国有资本投融资服务平台提升方案, 支持平台公司提高资产总额, 争取更高主体信用评级, 提升融资能力、扩大融资规模。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作用, 积极承担区重点地块等项目融资工作。(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

联系方式:

区发展改革委投资科, 陈丽帆, 87160661;

区国资委财务预算科, 王星华, 67196910

(三) 提升投资项目落地效率

36.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 加快办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社会投资低风险且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 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扩建房屋建筑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时试行告知承诺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限时办结、自行打印电子证照, 全程网上办理, 一次不用跑。办理施工许可提交的材料精简为 4 项。施工许可审批时限减少到 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联系方式:

区发展改革委审批协调科, 廉思文, 87160680;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综合审批科, 刘海青,
65258800-8341;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行政审批科, 何忠信, 65258800-8442

37.加速推进青龙胡同、西革新里项目、金鱼池二期西、前门东区等重点项目。年内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1500 套, 望坛、宝华里项目回迁房全面开工, 实现部分居民回迁。(责任单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联系方式: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所有者权益科, 崔雨萌,
84062070;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保障房建设管理科, 袁培, 67177341

38.进一步统筹专项债券等项目筹划储备工作, 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专项债 6 月底前发行完毕、8 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 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引导商业银行对专项债券项目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

联系方式:

区财政局金融科, 李书阳, 64153569;

区发展改革委投资科, 陈丽帆, 87160661;

区金融办金融发展科，黄瑾，65258800-8641

39.联合市金融局出台《关于支持建设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集聚区的若干措施》，积极探索东城区在保障性租赁住房和产业园区发行 REITs 的可行性,促进相关机构聚集。积极梳理区属国有企业基础资产，推动符合条件的资产以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国资委）

联系方式：

区金融办金融发展科，陈天天，65258800-8643；

区国资委财务预算科，王星华，67196910

40.研究组建重大投资项目工作专班，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围绕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以及一横一纵等重点区域，年内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加快推进处于报建审批阶段的重大储备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方式：

区发展改革委投资科，陈丽帆，87160661

五、加快恢复大宗和新型消费，更大力度挖掘消费潜力

（一）大力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

41.做好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宣传辅导。设置申报专窗，

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严格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容缺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联系方式：

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刘疆，64515609

42.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管，管控交易挂牌价格。严厉打击发布虚假房源、炒作“学区房”等违法违规行为。在符合核心区控规的要求下，经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部分商办用房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协调推进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建设，确保做到应开尽开；依法促进住宅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按相关规定建设和移交，确保能够按时建设、按时移交。（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联系方式：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房屋市场科，牛艳菊，64047711-6301；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保障房建设管理科，袁培，67177341；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建筑市场科，贾晓东，67187625

43.贯彻落实市住建委《“散装散建”从业人员疫情防控指引》工作要求，开展全区“散装散建”从业人员“一登三查”工作，安全有序开放家庭装修施工，有效带动家装、家居和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联系方式：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物业科，严洁，64047711-6325

（二）积极培育数字新消费

44.落实市级制定实施促进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鼓励发展网络直播销售等促销新方式，做好市级项目资金初审工作。按照市级部署，新征集一批绿色节能消费券参与企业，推广智能产品的应用，开展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研发推广和优惠促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联系方式：

区商务局规划科，高翔，67079127；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孔祥鑫，64009160

（三）促进餐饮和文化体育娱乐消费回暖

45.落实市级将餐饮（早餐）纳入全市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和支持范围的要求，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审定实际投资额 50% 的资金支持的资金奖励政策，做好区级项目初审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方式：

区商务局规划科，高翔，67079127

46.积极参与北京市第十届惠民文化消费季，联动驻区文创、演出、图书、影视、文旅、艺术等重点企业，开展文化消费促进行动。发挥东城区实体书店联盟作用，营造书香场景，策划举办

多场文化活动，提升“书香之城”感知度和影响力，提振城市综合消费。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对驻区旅游企业开发的优质暑期青少年研学产品项目进行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促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联系方式：

区委宣传部文化科，张志刚，64031118-2513；

区文促中心事业部，李燕，64031118-2510；

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推广中心，康凯，67051630；

区体育局产业科，姜蕴航，64268535

六、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牢牢兜住社会民生底线

（一）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

47.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含2年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统一在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及时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岗位数量与招聘条件。指导区属国有企业挖掘岗位需求，结合区管企业年轻人才“管培计划”，招聘一批应届高校毕业生，区属国有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增长。允许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岗位。积极开发社会工作岗位，招录具有一定专业资质的人员到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区社会工作站任职。支持孵化器开展“双创”工作，增加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国资委、区民政局、东城园管委

会)

联系方式:

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协调组, 童光, 64031118-2210;

区委组织部干部一组, 王虹钧, 64031118-231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技科, 冯丹, 87091927;

区国资委组织人事科, 邢强, 67196932;

区民政局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科, 李文鑫, 87556002;

东城园管委会企业处, 朱莹, 84011760

48.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 对于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服中心, 杨磊, 87091918

49.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挖掘保安、保洁、公共物业等城市服务类岗位资源, 优先安置农村劳动力就业; 开发优质岗位资源, 开展各类线上专场招聘活动, 向农村劳动力精准推送岗位信息。(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方平, 8709190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服中心就业服务科, 卞静远, 84038678

50.指导督促区属国有商超市场、便民服务网点菜站等，积极对接对口支援地区农村时令蔬果，利用线上线下多重促销手段，拓宽销售渠道，增加销量。（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商务局）

联系方式：

区国资委办公室，杨璨，67196901；

区商务局社区科，贾登文，67079110

51.建立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开发优质岗位资源，不断提升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一系列就业服务水平。对接区级用工平台，积极为餐饮、文旅、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灵活用工岗位。成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确保按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方式：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服中心就业服务科，卞静远，8403867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李胜东，89945295

（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52.巩固并持续开展重大传染病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将家庭医生和中医药未病特色优势相结合，开展中医预防性投药。（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联系方式:

区卫生健康委疾控科, 张晓枫, 64068351

53.加大疫情防控有效投入, 支持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深入挖掘区属资源, 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和工作人员休整点储备工作。做好土建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劳务、防疫等各项工作, 全力保障公共卫生项目加快建设。(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联系方式:

区财政局社保科, 郭琦, 64153608(疫情防控投入);

区财政局经济建设二科, 陈浩, 64153605(观察点、休整点储备);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行业管理处, 张磊, 67170378

54.持续做好蔬菜、肉蛋奶等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监测, 引导多市场主体参与, 形成日常和应急状态下的生活必需品保供机制。强化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 适时启动保供稳价措施, 稳定生活必需品价格。加强对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地区周边价格执法检查, 严肃查处借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强化教育引导, 督促经营者守法合规经营, 自觉维护价格秩序。(责任单位: 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方式:

区商务局社区科，贾登文，67079110;

区发展改革委营商环境科，王静，87160663;

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方吉文，84084148

55.按照市级部署做好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于 7 月份开始实施新的社会救助标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联系方式：

区民政局社救科，邹黎，87556303

56.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加强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交通支队、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方式：

区应急局指导督查科，王慧，87928882;

区交通支队安全监督管理大队，张建，68399346;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施工科，郝颖，64047711-6218;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房屋安全科，李海涛，64043145;

区城市管理委应急管理科，曹静，67073622;

区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五处，张龄玉，67189119-6620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北京市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已享受《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东政办发〔2022〕7号）相关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继续加大
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继续加大 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细化落实北京市《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一）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要求，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5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具体流程：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联系人：刘 疆

联系电话：64515609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税额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方面：

具体流程：电子税务局已上线自动减免功能，纳税人可申报自行减免。

联系人：姜 珊

联系电话：64515658

非税收入方面：

具体流程：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流程同财产和行为税方面。

联系人：孙 伟

联系电话：64515785

增值税方面：

具体流程：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联系人：刘 疆

联系电话：64515609

所得税方面：

具体流程：

（1）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公告发布前企业在2022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联系人：陈 力

联系电话：64515767

3.落实规范收费罚款行为有关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具体流程：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工作部署，开展涉企行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工作。

联系人：方吉文

联系电话：13381262676

邮 箱：dcgpk@scjgj.gov.cn

（三）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4.2022 年对承租京内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如房屋所在地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要率先落实到位，集体企业可参照执行。对于存在转租情况的国有房屋，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1）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申请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发展改革委）

具体流程：

①告知。区属国有企业房屋出租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将减免政策、申请流程、申请材料要求、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承租方。

②申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出租方提出申请，并按照出租方要求及时提供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提供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③受理。区属国有企业房屋出租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减租申请并告知审核结果。对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

④减免。区属国有企业房屋出租单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后，与相关方签订相关协议，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并根据约定减免租金。

联系人：王 玉、杜 雪

联系电话：67196929、87160670

邮 箱：gzwzck@bjdch.gov.cn

（2）承租东城区属其他国有房屋申请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联系人：英瑞鹏

联系电话：64153573

5.对获得北京市文化企业“房租通”政策资金支持的东城区文化企业给予区级资金配套，配套金额不超过获得市级补贴金额的 20%，单个企业配套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促中心）

具体流程：

（1）文化企业按照北京市文化企业“房租通”政策征集要求在市级平台进行申报。

（2）针对获得市级“房租通”政策资金的东城区文化企业，通过东城区“文菁计划”给予不超过 20%资金配套。

联系人：戴 悦

联系电话：64031118-2510

邮 箱：wczxcyb@bjdch.gov.cn

6.鼓励孵化器、科技园等各类产业载体以直接减免、退还、合同延期等方式给予租金优惠，以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区科信局、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信局管理范围：

联系人：张 静、孙连海

联系电话：84032139、84037325

邮 箱：kwkpk@bjdch.gov.cn

东城园管委会管理范围：

联系人：朱 莹

联系电话：84011760

邮 箱：dcygwhqyfwc@bjdch.gov.cn

7.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规定的，依法予以减免。（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具体流程：

（1）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第五条规定，对受疫情影响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出租房产，按减收后租金作为计税依据，依法计征房产税。符合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规定的，依法予以减免。

（2）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

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享受优惠有关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

联系人：姜 珊

联系电话：64515658

8.组织服务管家单位与区重点商务楼宇和园区签订合作协议，协同服务管家对商务楼宇和园区进行深度服务对接，并及时开展商务楼宇和园区合作经费兑现工作，缓解商务楼宇和园区在疫情期间的发展压力。鼓励商务楼宇和园区综合考虑疫情情况适时适度为在区注册或在区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

联系人：王 楠

联系电话：15801398298

邮 箱：tzcjzx_zlfzb@bjdch.gov.cn

（四）实施阶段性社保优惠政策

9.延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可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费和2022年4月至10月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具体流程：

(1) 符合缓缴资格的参保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在“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中提交缓缴申请。提交申请时，要阅读并同意缓缴协议，承诺依据协议约定执行。各行业社保经办机构负责通知所管理企业，并受理其缓缴申请相关事宜。

(2) 申请从 2022 年 4 月起享受缓缴政策的，参保企业应在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申请；申请从 2022 年 5 月起享受缓缴政策的，参保企业应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申请；申请从 2022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享受缓缴政策的，申请时间为当月 1 日至 15 日。申请缓缴成功的参保企业，从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只需申请一次，无需每月申请。

(3) 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参保企业，可在“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承诺所属行业分类，自承诺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经核查参保企业确实不符合缓缴资格的，未按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联系人：刘仲洁

联系电话：89945492

邮箱：dongchengshebao_zj@bjdch.gov.cn

(五) 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

10.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快速响应、管控风险，按照“快、严、准、实”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为加强疫情期间城市运行保障，2022 年对餐饮、零售、巡游出租车、外卖、快递行业以及从事进口非冷链货物相关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具体从业人员范围与“10+3+3”重点行业人群相衔接，所需费用符合规定的由医保基金支付，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共担，执行过程中依托“应检尽检”体系落实。

（1）对外卖、快递、餐饮（规模以上）、零售（规模以上）行业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郭忠宝

联系电话：67079131

邮箱：swwsck@bjdch.gov.cn

（2）对餐饮（规模以下）、零售（规模以下）行业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徐 鹏

联系电话：84082811

邮箱：scjgjbgs@bjdch.gov.cn

（3）对巡游出租车行业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联系人：李德伟

联系电话：67180205

邮箱：lidewei_911@163.com

（4）对从事进口非冷链货物相关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李 宁

联系电话：87160779

邮箱：fgwxtk@bjdch.gov.cn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用好普惠金融政策工具

11.2022 年对符合条件、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首次贷款业务的中小微企业，按贷款额给予不超过年化 1% 的贷款担保费用补助，或按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补助，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受疫情影响突出的行业企业贴息比例提高至 40%。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倾斜力度，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设立普惠（中小微）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优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与市级部门做好对接，按照市级统一要求和部署，积极落实首贷政策。

(2) 落实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倾斜力度。

联系人：刘 佳

联系电话：84065150

邮 箱：dcjrbjrfzk@bjdch.gov.cn

12.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便利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企业。（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 每季度末发函请各相关单位提供融资需求名单。

(2) 根据企业需求情况组织召开融资对接会。

(3) 联系金融机构直接对接困难企业。

联系人：刘 佳

联系电话：84065150

邮 箱：dcjrbjrfzk@bjdch.gov.cn

13.发挥好北京市企业续贷受理中心作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不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 与北京市企业续贷受理中心做好相关工作对接。

(2) 如接到相关诉求，帮助企业做好协调工作。

联系人：刘 佳

联系电话：84065150

邮 箱：dcjrbjrfzk@bjdch.gov.cn

（七）加强融资担保和信用债支持

14.用好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的补偿。（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联系人：赵伟芳

联系电话：65258800-8644

邮 箱：kwglk@bjdch.gov.cn

15.进一步提高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金融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增强创业主体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费率力争降至 1%。用好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组织开展专场对接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联合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共同推动创业担保政策

的落实工作，鼓励支持经办银行创新产品，提升服务水平。

（2）组织驻区金融机构开展对接培训，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

联系人：刘 佳

联系电话：84065150

邮 箱：dcjrbjrfzk@bjdch.gov.cn

（八）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

16.2022 年推动北京市银行进一步压降普惠小微贷款利率，持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鼓励北京市商业银行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小微企业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定期调查驻区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情况。

（2）搭建沟通平台，协调解决问题，督促措施落实。

联系人：刘 佳

联系电话：84065150

邮 箱：dcjrbjrfzk@bjdch.gov.cn

（九）提高融资便捷性

17.进一步发挥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功能，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信易贷”等平台作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鼓励北京市商业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出专属信贷产品。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确权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加强与市金融局沟通，联合市级部门开展融资对接工作。

（2）鼓励驻区金融机构研发专属信贷产品，通过东城区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给予宣传。

联系人：刘 佳

联系电话：84065150

邮 箱：dcjrbjrfzk@bjdch.gov.cn

（十）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8.建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贷联动支持机制，支持银行依法合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贴息支持。进一步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科技创

新券，对企业购买开放单位基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分析、测试、检验等标准化服务的费用，可通过科技创新券兑现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区科信局、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信局管理范围：

具体流程：

（1）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要求启动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发放工作。

（2）加大政策宣传，鼓励东城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统（<http://fwy.kw.beijing.gov.cn/cxq>）提交创新券申请。

联 系 人：赵 阳

联系电话：84037325

邮 箱：kwkpk@bjdch.gov.cn

东城园管委会管理范围：

具体流程：

（1）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相关要求启动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券发放工作。

（2）加大政策宣传，鼓励东城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首都科技创新券申报系（<http://fwy.kw.beijing.gov.cn/cxq>）

提交创新券申请。

联 系 人：宋 慧

联系电话：59260100-609

邮 箱：dcygwhcyfzc@bjdch.gov.cn

19.促进银企高效对接，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和关键民生领域、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的相关领域企业，组织开展专场对接培训，通过区金融办搭建的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驻区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具体流程：

（1）定期向相关单位征集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和关键民生领域、疫情防控以及受疫情影响的相关领域企业融资需求。

（2）结合融资需求情况组织开展政企银对接培训会。

联 系 人：刘 佳

联系电话：84065150

邮 箱：dcjrbjrfzk@bjdch.gov.cn

三、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突出行业的帮扶

（十一）实施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20.鼓励社会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按照养老服务机构同等标准，对认定为养老助餐点的社会餐饮企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具体流程：

(1) 依据《关于提升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对区养老助餐服务考评办法》的要求，制定出台《东城区提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细则》。

(2) 指导各街道着眼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综合考虑地区老年人口规模、用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按照《北京市养老助餐点核验标准》的相关要求，大力发展形式多样的养老助餐点，就近解决区域老年人吃饭不便问题。

(3) 做好助餐服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加强对养老助餐资金监督管理，对养老助餐服务及补贴获取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4) 按照《东城区提升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联系人：李 岳

联系电话：84012461

邮 箱：Dcsqyl@126.com

21.支持餐饮企业新建连锁直营餐厅，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5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具体流程：

(1) 按照 2022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征集通知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经区商务局初审通过后报市商务局，履行项目申报

后续环节。

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67079127

邮箱：swwghfzk@bjdch.gov.cn

22.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在平台经营的困难商户实施特殊时期服务费优惠措施。鼓励互联网平台开展外卖运营扶持服务，提供经营诊断、活动策划、推广营销等服务，提高商户数字化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具体流程：

（1）按照 2022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征集通知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经区商务局初审通过后报市商务局，履行项目申报后续环节。

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67079127

邮箱：swwghfzk@bjdch.gov.cn

23.开展核心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贾登文

联系电话：67079110

邮箱：swwsqk@bjdch.gov.cn

（十二）实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24.对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的商业主体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更新、设备购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具体流程：

（1）按照 2022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征集通知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经区商务局初审通过后报市商务局，履行项目申报后续环节。

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67079127

邮箱：swwghfzk@bjdch.gov.cn

25.对便利店、前置仓、药店等符合北京市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标准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 50%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具体流程：

（1）按照 2022 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征集通知有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经区商务局初审通过后报市商务局，履行项目申报后续环节。

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67079127

邮 箱：swwghfzk@bjdch.gov.cn

（十三）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6.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大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 系 人：张 凯、闫绍坤

联系电话：67085620

邮 箱：lywhgk@bjdch.gov.cn

27.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使用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鼓励保险公司设计开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等试点保险产品，进一步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金融办）

涉及区文化和旅游局方面：

联 系 人：张 凯、闫绍坤

联系电话：67085620

邮 箱：lywhgk@bjdch.gov.cn

涉及区金融办方面：

联 系 人：刘 佳

联系电话：84065150

邮 箱：dcjrbjrfzk@bjdch.gov.cn

28.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区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十四）实施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

29.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业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联系人：刘 疆

联系电话：64515609

（十五）实施公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30.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对提供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联系人：刘 疆

联系电话：64515609

（十六）实施文化演出行业纾困扶持措施

31.2022 年对归属北京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继续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具体流程：缴费人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即可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相关规定享受优惠。

联系人：孙 伟

联系电话：64515623

32.在文艺表演、出版发行、广播影视等领域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北京剧院运营服务平台政策出台后，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场所的扶持引导。充分发挥区域戏剧资源集聚优势，发展戏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提供多元的戏剧消费服务。（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宋景琳

联系电话：67091096

邮箱：dcqwhwyyk@bjdch.gov.cn

33.对示范书店、转型升级书店和“四进”书店等给予补贴和奖励。（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具体流程：

（1）依据《东城区关于加快“书香之城”建设 引导支持实体书店“四进”的实施意见》（京东改委发〔2021〕6号）、《东城区引导支持实体书店“四进”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东宣发〔2021〕18号），通过项目征集、材料审核、实地踏勘、“书迷之旅”体验评分、专家评审等环节，完成2021年度东城区引导支持实体书店“四进”奖励资金项目评审工作，形成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2）兑现奖励经费，申报奖励包括四大类7个方向，设立并评选一次性开办奖励、连续运营一次性奖励、品质提升

奖励（包括：“示范书店”配套奖励、“最北京”特色书店）、特色服务奖（包括：“百姓书屋奖”“24小时服务奖”“创新项目奖”），切实增强实体书店内生发展动力。

联系人：张志刚

联系电话：64031118-2513

邮箱：xcbwhk@bjdch.gov.cn

四、加强服务保障

（十七）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

34.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3号），全力打通运输堵点，保障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具体流程：积极协调东城区运管分局落实市区精神要求及各项措施。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18911577677

邮箱：dcgwjtyxk@bjdch.gov.cn

35.疫情期间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关注突发疫情导致的外省区市上下游配套企业停工停产问题，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推动配套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努力保持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生产经营稳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王 静、王晓晔

联系电话：87160663、87160665

邮 箱：fgwysk@bjdch.gov.cn

（十八）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落实机制

36.区内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制定操作细则或办理流程，结合部门实际，切实抓好政策制定和落地实施。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要及时组织做好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区发展改革委要定期开展督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落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区科信局要抓好全区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的统筹和完善，加强中小微企业数据库动态更新和日常监测。区统计局要按季度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抽样调查，摸清企业需求和政策落实情况。各部门要用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让中小微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区内各有关部门）

（十九）加强区域性服务

37.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着力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不断优化企业歇业、注销流程，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降成本。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更多“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

次办”服务。持续深化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办不成事”工作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联系人：尹婷婷

联系电话：65258800-8458

邮箱：dczwfwbsgk@bjdch.gov.cn

38.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依照《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司发〔2021〕2号）的要求，公证机构专门为中小微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使企业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办理各类公证事项”。（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联系人：王九英

联系电话：84228053

邮箱：172975204@qq.com

39.助力企业资源共享。依托政企交流平台，及时了解、收集各项惠企扶持政策，对从事服务业的会员企业做好宣传贯彻。收集企业诉求，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并协调解决。依托金融服务合作平台，协调银行、金融机构为企业经营提供融资贷款服务。依托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平台，为企业经营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在政策对接、项目合作、政务服务上提供多元化帮扶。（责任单位：区工商联）

联系人：王 健

联系电话：65267477

邮 箱：dcqgsljjfwk@bjdch.gov.cn

40.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向社会广泛发布企业岗位供求信息，为商业服务业、餐饮业等各类企业对接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具体流程：

（1）用人单位将营业执照副本、经办人身份证、招聘岗位简章发送至邮箱办理招聘登记。

（2）全市各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均滚动播放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东城人社微信公众号的线上招聘会中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联系人：邹 强

联系电话：89945001

邮 箱：dc84038678@163.com

41.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具体流程：失业保险返还补贴通过“免申即享”的方式，直

接拨付至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

联系人：张 宏、司 琳、李桂蓉、杨 磊

联系电话：84039168、84039337、84039167、87091906

邮 箱：ldj@bjdch.gov.cn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的服务业范围可按照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予以认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围可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予以认定，或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予以认定。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2 年 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及担保费 补贴专项纾困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金融发〔2022〕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22 年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专项纾困资金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22 年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专项纾困资金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切实帮助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平稳渡过难关，加大金融支持疫情纾困专项工作力度，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目标

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主要用于解决中小微企业，特别是餐饮、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遇到的临时性资金困难，切实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稳定生产经营，渡过疫情难关。

二、资金规模

由区财政安排专项纾困资金 1500 万元。

三、支持对象

受疫情严重影响，出现临时性资金困难的东城区企业，重点支持符合核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特别是餐饮、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

四、支持内容

原则上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从东城区银行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累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贷款的企业，进行如下支持。

1.对实际支付不高于银行贷款基础利率（LPR）的利息，给予50%的贴息，享受贴息政策时间不超过12个月。

2.对企业按照贷款金额和实际担保期限给予年化1%的贷款担保费补贴，对于担保费率低于年化1%的，按照实际执行的担保费率予以补贴，最长贷款担保费补贴期限为1年，每家企业享受担保费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

3.如同时符合北京市及东城区其他贷款补贴政策，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从优选择，不得叠加享受。

五、办理流程

1.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东城区金融办发布公告，公开征集东城区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专项纾困资金支持企业。

2.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北京市东城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http://dc.smeservice.com/>），注册、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3.东城区金融办审核企业申报材料，自企业材料提交齐全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企业初审结果。

4.向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及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各部门完成审查备案并出具书面意见，由东城区金融办出具最终审核意见，反馈企业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5.兑现方式：（1）企业凭利息支付凭证，向东城区金融办提出贷款贴息兑现申请；（2）企业在贷款放款满一年或贷款放款不

足一年且全部还款后，向东城区金融办提出担保费补贴兑现申请。
由东城区金融办办理资金拨付。

6.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企业应在此日期前向东城区金融办提交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如遇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

7.本细则由东城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65258800-8641

联系邮箱：dcjrbjrfzk@bjdch.gov.cn

关于印发《关于东城区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疫情纾困工作力度的调整通知》的通知

东金融发〔202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关于东城区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疫情纾困工作力度的调整通知》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东城区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疫情纾困工作力度的调整通知

为更有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和引导作用，激励融资服务机构提供更多融资支持，从快从实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现就进一步加大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疫情纾困工作力度相关事宜调整通知如下：

一、扩大专项资金规模

将东城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规模由 15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

二、扩大扶持范围

将东城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对象统一调整为资信良好、符合核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东城区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需重点支持前期经营状况良好，因疫情导致资金困难，解决融资需求后可持续运营的中小微企业。

本通知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已印发的《东城区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东城区“十四五”时期财政工作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北京市东城区“十四五”时期公共财政工作》明确“十四五”时期东城区财政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更好地发挥财政在核心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十三五”时期公共财政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区财政发展经历了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特别是受“营改增”收入划分改革、2020年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在东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的战略定位，坚持弘扬理财为民、聚财兴政的财政精神，充分发挥财政在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财政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收支总量稳中有升，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期间，区财政不断加强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多措并举深挖潜在财力，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由165.5亿元增

加到 181.4 亿元，累计完成财政总收入 884.5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 1.22 倍。“十三五”期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 1.9%。

“十三五”期间，区财政支出（不含基金预算支出）由 235.9 亿增长至 268.7 亿，累计支出总规模达到 1259.3 亿，是“十二五”时期的 1.39 倍。支出年均增速 2.7%。从支出结构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约占 70%，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二）抓紧抓实财源建设，区域竞争不断迸发新活力

“十三五”期间，在市财政局的统筹指导下，区组建财源专班并协同各成员单位，聚焦财源建设重点工作。2020 年财源建设绩效管理考核全市第一。

一是完善财源建设工作体系。建立“四会”制度，出台重点税源行业服务方案、税源成果认定办法、街道存量税源激励机制、跨省迁移服务保障规程等 14 项制度措施；组建街道二级财源专班，财源建设任务量化至全区 60 个单位，纳入区政府绩效考评范围，与资金奖励挂钩。

二是建立财源建设长效机制。建立潜力企业筛选标准，及时优化完善招优选强、协税护税、重点税源行业管理等工作机制。强化重点税源“行业+属地”管理机制，提高精细化服务辖区重点税源的能力，特别是在疫情期间出台专项纾困资金等多项扶持政策。

三是发挥财政政策引领作用。累计兑现产业政策资金 32 亿

元，围绕文化、金融、科技信息、科技园区等重点产业出台专项扶持政策，着力提升重点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水平和财源贡献能力。

四是助推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累计投入 34.4 亿元用于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积极支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积极支持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同步安排防控金融风险资金，拨付促进金融业良性发展专项经费。累计投入 8 亿元，提升科技创新服务建设。

（三）服务保障城市建设，核心区域治理取得新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力服务保障城市运行建设，夯实首都安全稳定根基，严格保障落实疏解减量与整治提升的经费，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治理，核心区域治理成效显著。

全力保障核心区安全稳定。累计安排资金 96.5 亿元，重点推进“雪亮工程”和“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保障平安东城建设，足额拨付重大服务保障资金。

保障环境治理资金支出。累计投入 14.6 亿元，扩大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支持范围和资金规模。落实煤改电、发放居民供热燃料补贴、老旧小区抗震节能及热计量改造工程等。累计筹措资金 7.3 亿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

保障安居工程资金支出。统筹资金 285.6 亿元，保障胡同院落改造、棚户区改造、简易楼腾退、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平房修缮工程、定向安置房建设等；落实公租房租金补贴和市场租房

补贴政策专项资金。

保障“疏整促”专项行动。累计筹措资金 148 亿元，确保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拆违封堵工程、厕所革命、电力架空线入地工程、应急抢险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工程建设的资金到位。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民生保障水平显现新提高

“十三五”期间，全面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着力保障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累计投入 319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学校间合作共赢，促进教育优质化均衡化发展。

支持社保体系全面发展。累计投入 206.9 亿元资金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全面落实低保、低收入、特困、助学等各项救助政策；全面保障接收军队离退人员安置；建立完善的残疾人保障机制、开展各项残疾人帮扶。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累计投入 88.4 亿元资金，支持体制改革及社区卫生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累计投入 5.9 亿元疫情防控资金，足额保障医疗卫生机构的防疫资金支出，支持全区企业复工复产，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管理改革全面推进，财政治理成效实现新突破

“十三五”期间，财政管理精准发力，各项管理改革全面推

进。2018年东城区获得国务院全国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的表彰。

建成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资金规模由50亿元增长至140亿元，评价范围横向扩展至“三本预算”，推动绩效管理由增量到提质转变。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范围全覆盖、实施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基本形成。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体系。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进程，继续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严格编制和执行政府采购预算，提高公开招标比重，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的工作效率和公开透明度。

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性债务的借、用、还整体工作，加强安全运行的风险防控。

（六）坚持强化党建引领，全面从严治党展现新气象

“十三五”期间，区财政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突出政治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紧密围绕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我区中心工作开展形势政策教育，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健全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压紧压实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任务细化分解。强

化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加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强化财政财务监管。建立重点领域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2019年起正式开展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工作。不断扩大监督领域涉及面。累计开展检查1146次，处罚36次。财政监管重心向基层部分、资金末端延伸。

二、“十四五”时期公共财政发展面临的形势

机遇：“十四五”时期我国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北京“四个中心”“四个服务”的能量进一步释放，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我区第三产业发达，金融业、文化产业、信息服务业发展态势强劲。

挑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持续。特别是疏解带走产业，疫情抑制消费。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区财政自给率维持在70%上下，远低于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财政增长基础还不稳固，同时刚性支出资金需求不断增大，保障重点任务的机动财力不足。三是预算一体化改革任务艰巨。预算统筹力度不足、预算约束不够有力、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仍需拓展、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实不细、预算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四是财政资金运行效率需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需要拓展，结果运用和问责机制需要健全。

三、“十四五”时期公共财政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理财为民、聚财兴政、精筹高效、诚靖担当”的财政精神；坚持加速“崇文争先”，聚焦“六字文章”实施“六力提升”，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建设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党建，统筹引领。坚持“以党建引领促进财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2. 依法理财，依法治财。增强法治观念，明晰政府间、部门间权责关系，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加快财政法治体系建设，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水平。

3. 固本强源，持续发展。着重加强核心区财源建设，提升区域财源建设质量，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以此调整其施政惯性，实现财政整体性和结构性的可持续发展。

4. 绩效导向，提高效益。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重点，以成本效益分析为抓手，建立全方位格局、全过程闭环、全范围覆盖、全成本核算、多主体联动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5. 坚守底线，防范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切实保障发展所需、民生所急，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要大力压减，新增项目支出要从严控制，严控行政运行成本。

“十四五”时期区公共财政发展总体目标：建立健全与首都核心区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现代财政体制，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提供有力支撑。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财政体制机制改革成效、财政政策的引导调控功能不断增强。

四、“十四五”时期公共财政的主要任务

（一）加强核心区财源建设，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1. 放大创新集聚效应。完善创新驱动的先行先试税收优惠政策，吸引文化、金融、信息服务等头部企业集聚，汇聚放大创新创业的集聚效应。

2. 培育新型优质财源。全面统筹财源建设和组收工作。充分发挥财源建设专班的职能作用，跟进财源储备项目，紧盯跨区迁移新政策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对企政策措施。支持设立财会结算机构。

3. 协同推进财源建设。完善财源专班工作统筹机制，健全完善开拓增量和挖掘存量并重的部门和街道财源建设奖励制度，增强部门和街道财源建设内生动力，形成全区共推财源建设的强大合力。提升财源企业监测预警能力。实现非税收入及时入库。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资源配置能力

1. 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主动配合加快地方税体系建设推动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构建与首都核心区功能和职责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大力推动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法定化，争取形成市区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的长效机制。

2.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零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各部门对各类经济资源的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

3.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预算实行随报、随评、随入库管理。建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报告制度，逐步实现对公共服务、基本民生和产业支持等重点领域政策评价全覆盖。持续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控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4. 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立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推进以工作任务量、辖区管理面积及属地服务人口等因素科学测算街道支出标准，提高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支出定额动态管理。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区重点决策部署和基本民生。及时清理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

5. 全面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成本绩效

管理，推动预算部门（单位）实现“要我绩效”到“我要绩效”的转变。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

（三）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1.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监控工作。严控政府债务规模，结合区级财力和重大建设项目实际需求，做好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筑牢财政金融安全运行底线。

2. 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建立健全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采购集中度，探索带量采购等方式，试点开展集中采购机构竞争。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扶持贫困地区政策，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严格购买内容、程序、标准。到2025年，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规模占政府购买服务总规模的比重达到70%以上。加强对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督促和监管。探索建立重点领域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定价标准。

4. 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加强已设基金规范管理，严控新设基金数量，形成以支持科技创新、高精尖和“两区”建设领域等重点产业为主的政府投资基金体系。加强中央、市级和区级三

级政府投资基金的联动，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基金，形成基金合力。

（四）围绕“七有”“五性”需求，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1.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深化教育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尝试开展分学段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形成通用类财政支持定额标准体系。

2.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重点保障健康中国战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资金保障机制。补齐区属卫生健康机构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和平里医院综合楼建设、普仁医院病房楼改造、区第一人民医院异地迁建。

3. 支持住房保障工作。坚持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加大对中低收入家庭发放市场租房补贴力度。加大市场租房补贴力度。通过区财政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给予定额补助。建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储备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有序开展简易楼更新改造。

4. 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大低保特困群体保障力度和困难家庭关爱救助力度。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推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逐步拓展困境儿童生活保障范围，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支持街道利用现有资源推进集养老、助残、福利为一体的复合型设施建设。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补贴制度。

5. 支持现代出行环境建设。支持建设“安全便捷、经济高效、

绿色智慧、开放融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持全区 50 条支路以上道路无障碍改造，支持建设健步悦骑示范街。统筹协调推进新能源车充电桩建设。

6. 支持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保障，建立稳定的、常态化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核心区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支持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支持各品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体系建设。

（五）加强财政管理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

1. 深化会计管理改革。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借助信息化手段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坚决贯彻承诺制审批办法，实现执业许可证书电子化。加强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加强电子票据入账归档政策宣传，推进会计电子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试点工作。

2. 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合理安排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服务领导决策。健全转移支付同落实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管理机制。

3. 探索建立政府房产“公物仓”。强化简易楼腾退后房屋资源的修缮再利用和沉睡、低效资产的统筹利用。一方面将优质房产资源腾退出来用于招商引资，另一方面将闲置房屋用于办公场

所和公共服务，减少租金支出，减轻财政负担。

4. 加强财会监督。坚持将财会监督融入财政运行管理全过程，聚焦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监督，强化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监督。三年内对区级事业单位基金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全覆盖。严肃行政问责。推动绩效信息公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监督。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5. 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匹配的财政信息化运维体系和信息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区块链技术在财政电子票据的应用，持续丰富财政电子票据应用场景，以区块链医疗电子票据为重点，基本实现电子票据全单位、全票种覆盖。

（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规划有序落实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教育引导财政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推进思想建设，坚持凝心聚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组织领导，将规划实施情况列入机关党建年度重点事项。加强作风建设，着力解决“四风”问题。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综合分析研判，不断增强财政队伍的整体功能。健全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和保障的全流程服务机制，加大财政专业知识培训力

度，着力锻造一支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相适应、与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3. 加强统筹实施监督考核。确保工作有序实施，确保规划中对非首都功能疏解、城市治理民生改善、基本公共服务等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强化财政权力监督制约和监督。主动接受党内外各方面的监督。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年6月8日

关于印发《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紫金计划）的通知

东城园文〔2022〕9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东城区支持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突出东城园政策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扶持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加速形成东城园科技创新型企业梯次发展格局，推动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健康成长、做大做强，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紫金计划），已经2022年5月10日区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确保培育工作见成效。要进一步健全园区创新创业体系，探索高效培育服务模式，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附件：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紫金计划）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3日

附件

中关村东城园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紫金计划)

为突出中关村东城园政策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扶持作用，营造园区良好的企业发展生态，支持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创新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制定以下计划。

一、工作目标

落实《北京市东城区支持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建立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的审核入库机制，探索高效的培育扶持服务模式。对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成长。2022-2024 三年内，培育出 10-20 家上市企业、行业领军骨干企业和国内知名企业。形成园区科技创新企业梯次发展的格局。

二、入库企业范围

本计划所称创新型高成长企业，是指在东城区注册、符合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发展方向、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主要包括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育英”企业、近两年获得国家级或市级创新创业奖项的创新型企业、符合中关村东城园产业发展方向且具有高成长性的其他创新型企业，原则上应为

东城园管理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标准详见附件。

三、重点培育内容

（一）支持企业跨越式成长。配齐配好服务管家，针对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开展一对一的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化服务。用足用好北京市及中关村示范区各级各类政策，扩大政策覆盖范围，营造良好创新生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壮大。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推动企业梯队培育 and 高质量发展。争取对各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项支持，加大对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补贴力度。

（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推动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创新服务水平，打造良好创新生态体系。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争取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贴支持力度，补贴企业研发成本。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发明专利、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等各级各类标准制定，加强政策宣贯，帮助企业积极争取发明专利、标准制定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各级各类奖项及资金资助。

（三）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加大统筹，引导资源、信息、技术、市场等多要素融合。加强企业融资服务，争取对科技型企业加大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力度。引导投融资机构搭建多角度、多层次、高效率的投融资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融资服务保

障。帮助企业精准对接各类金融机构，引导社会资金投资不同阶段的高成长企业。提供规范培育、资本市场培训等服务措施。

（四）推动企业集中集聚发展。积极推进创新孵化集聚区建设，从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抓起，推动形成更多点状创新空间。争取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及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关村创新孵化器及硬科技孵化器给予奖励，鼓励创新孵化集聚区积极培育高成长型企业及对入驻企业加大创新能力培育力度。

（五）鼓励企业对接应用场景。加大政府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加快推进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高精尖应用场景落地。支持高成长企业运用先进核心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东城园内重点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高成长企业联动发展。

（六）支持企业引进留住人才。支持高成长企业引进优秀应届毕业生、高级管理技术人员等多层次人才资源。优先为入库企业提供办理集体户口、工作居住证、留学和外埠人才引进、公租房、共有产权房、职称评价、子女入学、博士后建站等专项咨询和服务。

（七）助力企业对接产业空间。精准对接区内产业空间资源，梳理东城园内商务楼宇、待上市土储用地等类型的产业空间，为高成长企业提供满足多种需求的产业空间资源，精准匹配与其发展相适应的产业空间。

四、组织保障机制

（一）明确主责部门。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负责创新型高成

长企业培育库的建立、入库审核、进出调整及总体协调。

（二）顺畅进出机制。每年对入库培育企业名单及企业信息进行梳理调整。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扩大受众群提升影响力，总结在库企业成长情况，及时调整培育库企业名单，用公平健全的准入机制让更多创新型高成长企业获得优质资源配置，通过平稳顺畅的进出调整安排实现吐故纳新。对新认定为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育英”企业及新近获得国家级或市级创新创业奖项的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及时纳入培育库，对已上市、迁出东城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过期的企业及时调整出库。

（三）做好管家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更加高效的政企沟通渠道，全力提升创新型高成长企业服务精细化水平。配备专业团队，开展一对一的精准服务。

（四）及时解决问题。积极主动上门联系服务企业，收集、整理、解决企业运营中出现的需求及问题，营造需求有回应、政企有互动的高效营商环境氛围，让企业享受到更多、更快、更优、更贴心的服务。

（五）定期汇总分析持续推进。定期收集分析企业发展情况，结合东城园管委会经济数据监测，对培育工作效果及时精确评估，总结经验，完善机制，持续有效推进培育工作，务求实效，实现政企密切联系、良性互动、合作双赢。

附件：入库企业标准解释

附件

入库企业标准解释

独角兽企业

成立 10 年以内，估值 10 亿美元以上的未上市企业。

隐形冠军企业

（一）基本条件

1. 在北京市工商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且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二）所属领域

1. 企业的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我市鼓励发展的高精尖产业领域，以及我市重点布局的国际引领支柱产业、特色优势的“北京智造”产业、创新链接的“北京服务”产业、未来前沿产业。

（三）市场地位及财务质量

1. 主导产品市占率全国第一或全球前三，主要业务收入来自

高度细分市场，公众知名度对企业经营无显著影响，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对企业级客户。

2. 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近一年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3. 近三年毛利率平均 20%以上。

4. 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四）科技研发水平

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或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高于 1 亿元。

2. 每千名雇员发明专利数不低于 30 个。

3. 主持或参与一项及以上的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4. 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20%；或企业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全国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或企业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基本条件

1. 在北京市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且属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认定：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指标（以下3项须符合1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 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 3000 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一、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2. 必备指标（以下 6 项须全部符合）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以上；

(2) 截至上年末，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市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企业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4)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

(5) 企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6)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3. 其他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以上；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

(3) 创新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

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基本条件（须同时符合）

1. 在北京市内工商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企业的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符合北京市城市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政策，优先支持十大高精尖产业和硬科技产业。

3. 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50%以上。

4.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且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

（二）经营条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营业收入。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及以上。

2. 净利润。近两年企业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0 万元。

3. 企业估值。企业最新一轮融资估值不低于 1 亿元。

（三）创新能力

1. 主导产品属于产业链“卡脖子”环节，或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或属于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或有效实现进口产品替代。

2. 获得与主导产品（服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首台套产品认定，新技术新产品的数量（包括在研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生物类似药 II 期、III 期临床批件数量和药品批准文号等数量）。

3. 获得与主导产品（服务）相关的其他知识产权数量（如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

4. 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5%。

5.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

（四）专业化程度

1. 主导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2. 企业拥有自主品牌。

3. 企业为龙头企业、大企业或重点工程项目提供配套产品（服务），并签订合同协议。

（五）精细化程度

1. 企业获得技术、质量、工程、环保、安全等资质或资格认定。

2. 企业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或业务系统云端迁移。

（六）激励条件

1. 近两年主营业务平均增长率 10%以上，或近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10%以上。

2. 近两年企业主持或参与制（修）订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数量，或近两年主持或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数量。

3.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4. 有上市计划（已向证监局提交 IPO 报辅申请并获受理；或已签订保荐机构）（含新三板精选层）

“育英”企业

未挂牌、未上市企业须同时符合科技创新指标 1-3 之一和财务指标 1-4 之一，同时根据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定位，以及聚焦科技创新前沿领域的工作重点，相应增加“符合本市各区主要产业定位”、“硬科技”等条件。

（一）科技创新指标

1. 拥有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5 项（含）以上；

2. 生物医药企业至少有一项创新药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或医疗器械企业至少有一个三类器械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3. 最近 2 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5%。

（二）财务指标

1. 标准一（盈利性），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

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 标准二（成长性），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 标准三（研发成果产业化），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4. 标准四（研发能力），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中国专利奖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 30 项，银奖项目不超过 6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 10 项，银奖项目不超过 15 项。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推荐。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仅限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下列组织提名：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区人民政府，以及具有提名资格的其他组织。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上每年度提名数量不限。提名一等奖(含特等奖)时还需提供 1 家民政部登记的本领域科技类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研究会)的推荐意见，或者 3 位院士的推荐意见。

北京市发明专利奖

北京市发明专利奖是市政府为评选表彰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而设立的专项奖励项目。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5 项，三等奖 30 项。

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

自 2017 年以来，中关村已连续 4 年举办中关村前沿大赛，吸引了海内外 4000 多个创新项目报名参加，400 多个优秀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脱颖而出。累计为 156 家优质前沿技术企业提供近 4 亿元资金支持，并精准提供场景需求对接、投融资、空间落地、创业辅导、人才落户、子女就学等配套服务。目前，已有 39 家企业成长为全球独角兽企业，7 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

市，前沿大赛已发展成为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硬科技大赛品牌。

为紧紧把握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密切跟踪科技抗疫、碳中和、量子信息、脑科学、数字经济等前沿科技新趋势，2021 年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新兴产业领域，面向全球创新创业者发出邀请，公开选拔一批拥有全球首创、世界领先前沿技术的项目和企业，并推动优质项目成果加快落地转化。